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6年4月3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 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 1. <u>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u>: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 務報酬。並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 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 圍。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 系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依實際執行 情形核發,申請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

-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為限。
-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 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 審議後頒發。

(二)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 在此限。
-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 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 勞僱型助學金
 -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 在此限。
 - 2.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 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六仟元為上限。

-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 1. <u>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u> 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
 -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
 - 1. 協助系所内學術活動之執行。
 -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 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 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 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 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			
生認真求學與熱心研究生獎助學企要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 益保障指導原則」上學校發的生權 益保障指導原則」「上學校發的生權 五子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發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權 五子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養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產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生產 東京 以上學校強的學企。 是一種 的人類學會 一種 實 , 那字金 區 分 研究 獎 助生學 全 多 企 。 (一) 獎學金 係 獎 勵性 實 , 由本系 以獎勵優 秀原 則 審核發放 , 非 勞務報酬。 (二) 助學全 金 係 獎 別 學全 金 高 研究 獎 學 全 。 (一) 獎學金 係 獎 別 數學全 全 一種 實 , 由本系 以獎 勵 優 秀原 則 需 核發放 , 非 勞務報酬。 (二) 助學全 區 日 的 及範疇所 支 領 之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區分獎學金、助學金 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 質,由本系以獎勵優 秀原則審核發放,非 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 助生學習津貼及勞 僱型助學金二種 。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 數生學習津貼及勞 僱型助學金二種 。 1. 研究獎助生學智 型助學金一種。 1.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子院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二) 即學金區分課程學 型助學金二種。 1.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並完條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並除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 原則」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 型助學金:以辦理學金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學金,將 原則」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 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 型數學金達在數理 型數學金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學金,將 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金,將 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會數權益保障 處理要點」、本校「學生養生數理學 生養生養生數理數學。	生認真求學與熱心「研察」 服務學學學本樣。 與數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生認真求據本金 專生學與本金 「專生務」,學教校要學的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 障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
	下區二之獎質秀勞助助企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全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習學修津勞 2.處原 研票 對 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	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的	
契約。	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 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	處理要點」辦理,須於	
<u>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u> 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	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 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	
<u> </u>	契約。	
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		
置。		
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	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	文字修正
金與助學金,研究生	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	
得兼領之。	領之。	
(一)獎學金	(一)獎學金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	
生為限。	生為限。	
2.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 系相關之國內、外各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	
類競賽或學術發表,	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	
依國際性、全國性、	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	
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	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	
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	
用金額,經系務會議	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審	
審議後頒發。	議後頒發。	
(二)研究獎助生學習津	(二)課程學習型助學金	
<u>貼</u>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	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	
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	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 情形不在此限。	
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	2.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分	
情形不在此限。	為課程學習型教學助	
2.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	母 (TA) 及實務學習型	
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	理(IA)及貝份字百至 助理。	
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		
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	3.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	
幣貳仟元整。	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	
(三) 勞僱型助學金	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	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	
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	幣貳仟元整。	
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	(三) 勞僱型助學金	
情形不在此限。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	
2. 支領標準: 以每小時不	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	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	, , , , ,
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	情形不在此限。	
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		
	2. 支領標準: 以每小時不	
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	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	
以六仟元為上限。	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	
	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	
	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	
	以六仟元為上限。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	明訂支給研究獎助生津
學金期間須依所屬	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	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之 原則
身分別協助以下事	別協助以下事項:	W X1
項:	(一)領取課程學習型助	
(一)領取 <u>研究獎助生學</u>	<u>學金:</u>	
習津貼:	1.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	
1. 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	動、運用教學設備、參	
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	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	
身相關之研究計畫或	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	
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	護課程網頁、彙整教學	
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	資料、提供課業諮詢服	
關研究執行。	務等相關事宜。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	2. 協助管理維護本系電	
金:	腦教學設備。	
1. 協助系所内學術活動	3. 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	
之執行。	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	
系務工作。	金:	
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1. 協助系所内學術活動	
	之執行。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	
	系務工作。	
	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	六、課程學習型學生協助	文字修正
有關研究工作不力或違	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	
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	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	
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 獎助學金;勞僱型學生於	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 校組爲記過以上處公·然	
受助字金 , 穷惟型字生於 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	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 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	
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	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	
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	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	
1 7-11-17 CH/VX	1977日毎一日 カーザ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 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 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	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 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 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	
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 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 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 其他研究生遞補。	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 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 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 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	
, , , , , , , , , , , , , , , , , , ,	究生遞補。	